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橋小字第82號

原 告 六和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宗緒順

訴訟代理人 袁瑞謐

被 告 邦克消防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思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7,938元，及自民國112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87,938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11年9至10月間向原告訂購如附表所示之商品，總貨款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7,938元（含稅），經向被告多次催討，至112年4月30日仍未收受貨款，爰依兩造間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7,938元及自112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

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催告存證信函、統一發票證明聯、貨款明細、出貨單貨運寄件統計表等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以供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其已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，本院即採為判決之基礎。是被告既有向原告購買如附表所示之商品，目前尚積欠貨款87,938元尚未清償，原告依兩造間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該數額，及自112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另本件係就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數額為被告如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五、本件係小額訴訟程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，並依同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，諭知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蕭承信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號碼	品名	數量	單價	合計	含稅價
1	FA00000000	T8LED吸頂日光燈	20	850元	58,250元	61,163元
2		APFR自動功因調整器	3	13,750元		
3	HC00000000	T8LED吸頂日光燈	30	850元	25,500元	26,775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
01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02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04 書記官 葉玉芬